

中共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文件

安市监党组发〔2021〕37号

中共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 关于印发《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 保护责任清单任务分解》的通知

市局机关各科室，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任务分解》已经市局党组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

2021年7月14日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任务分解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殷殷嘱托，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我市生态经济化、经济生态化全省走前列，全国争一流，依据《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康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的通知》（安办字〔2021〕43号）有关规定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需要，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责任清单。

一、总体要求

各科室要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绿色发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和安排部署，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切实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生态安全。

二、领导机构

为切实加强领导，按照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成立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张宗富

副组长：李波、吴高顺、申林斌、金华荣、沈惠兰、郝江山、胡高黎。

成 员：鲁晓安、薛冰、王瑞岚、谭达智、李春晖、唐苗、郭康、黄琦、尹行东、王乐媛、程婷婷、李继超。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质量监督科，谭达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开展。

三、各科室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

（一）党办：负责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提请局党组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将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纳入科室和干部考核内容，落实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三项机制”。（责任人 尹行东）

（二）信用监管科 按职责组织开展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清理工作；对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被停业、关闭的各类市场主体，依法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配合做好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散煤或型煤销售的整治工作。负责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中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检查反馈问题中涉及本科室管理职责范围内的整改工作。（责任人：鲁晓安）

（三）网络交易监管科：负责促进电子商务平台绿色发展，推进外卖等行业绿色包装和再生资源回收工作；打击为野生动物非法交易提供网络交易平台行为；负责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中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检查反馈问题中涉及本科室管理职责范围内的整改工作。（责任人：薛冰）

（四）广告监管科 负责打击为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发布广告行为；负责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中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检查反馈问题中涉及本科室管理职责范围内的整改工作。（责任人：王瑞岚）

（五）质量监督科 牵头负责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中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检查反馈问题中涉及本行业管理职责范围内的整改工作（各责任科室配合）按照职责对生产、销售的煤炭、石油产品依法进行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测。强化散煤质量监管，按规定和要求组织开展散煤煤质专项监督抽查、检查，建立定期通报制度。负责做好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散煤或型煤销售的整治工作；严格落实化肥农药、燃煤、生物质燃料、涂料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烟花爆竹等产品的质量标准。（责任人：谭达智）

（六）餐饮服务监管科 负责督促餐饮服务经营者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餐饮油烟治理工作；负责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中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检查反馈问题中涉及本科室管理职责范围内的整改工作。（责任人：李春晖）

（七）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科 负责开展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工作，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严格落实锅炉产品的质量标准；负责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中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检查反馈问题中涉及本科室管理职责范围内的整改工作。（责任人：唐苗）

（八）计量与认证监管科：负责加强机动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环保标准落实，严把市场准入关；依据申请开展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组织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负责强制检定类环境监测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机动车检测机构执法检查；负责对强制性认证活动的监管；负责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中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检查反馈问题中涉及本科室管理职责范围内的整改工作。（责任人：郭康）

（九）标准化科 负责协调督导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严格落实国家节能、低碳、节水、节地、节矿标准体系；负责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中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检查反馈问题中涉及本科室管理职责范围内的整改工作。（责任人：黄琦）

（十）督查办 负责对我局相关责任科室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开展督查督办。（责任人：王乐媛）

（十一）外宣办 负责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信息传播，依法公开生态环境信息，引导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形成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风尚。（负责人：程婷婷）

（十二）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负责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车用尿素和假冒铅蓄电池等行为；负责查处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负责打击为野生动物非法交易提供商品交易市场行为；依法依规查处销售劣质散煤行为。（责任人：李继超）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责任科室要深刻认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要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要把落实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与“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有机结合起来，不折不扣的完成好我局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务。

（二）着力抓出成效。各责任科室要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列为重点工作，要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工作目标，强化工作措施，狠抓工作落实。要立足本职积极主动作为，推进我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务向纵深开展，为我市生态环境安全贡献市场监管力量。

（三）强化信息报送。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已进驻我市，我局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务是第二轮省督察的内容之一。按照环保督察资料调度有关要求，为做好我局资料汇总及上报，请各科室确定专人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信息报送和资料收集等工作，避免出现错报漏报、信息延误情况。